

#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农〔2023〕42号

---

##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 （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）预算指标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的函》（晋市农财函〔2023〕4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预算指标180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具体分配见附表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

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

请接文后，按照《晋城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〈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〔2021〕72号）精神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# 2023年市级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	任务清单	备注
城 区	30	用于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，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，引导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提升全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。	
泽州县	30		
高平市	30		
阳城县	30		
陵川县	30		
沁水县	30		
合 计	180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